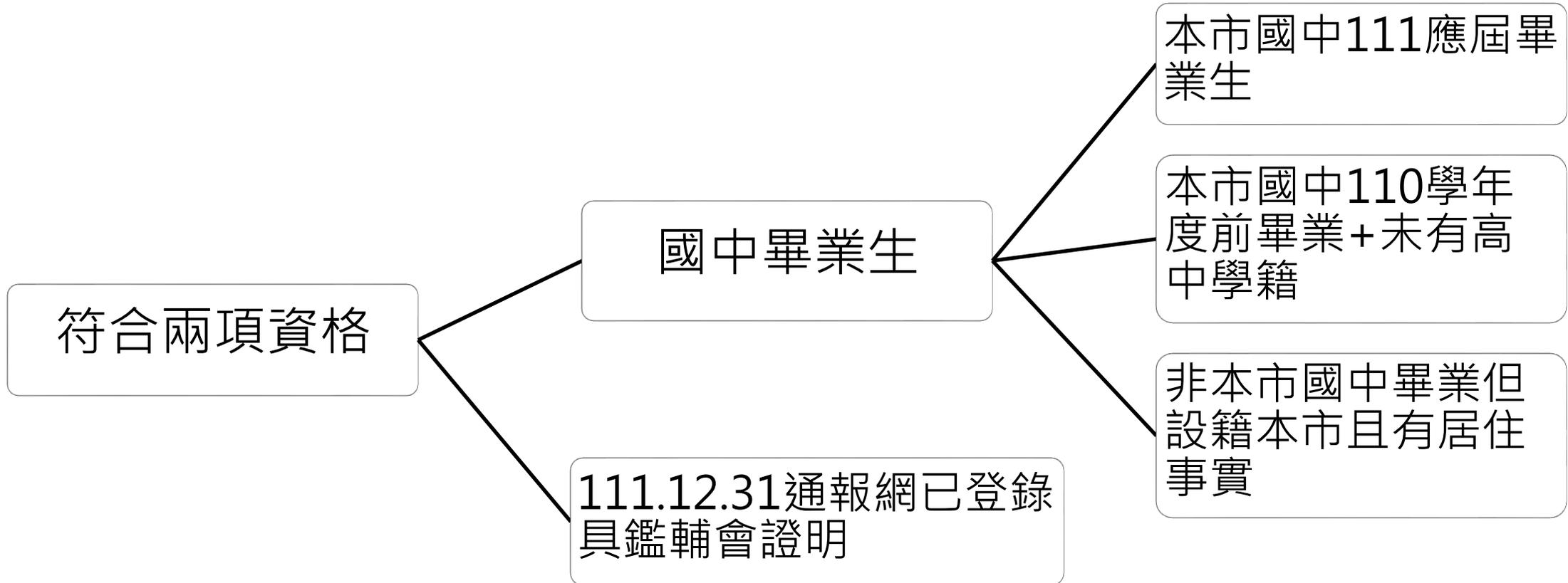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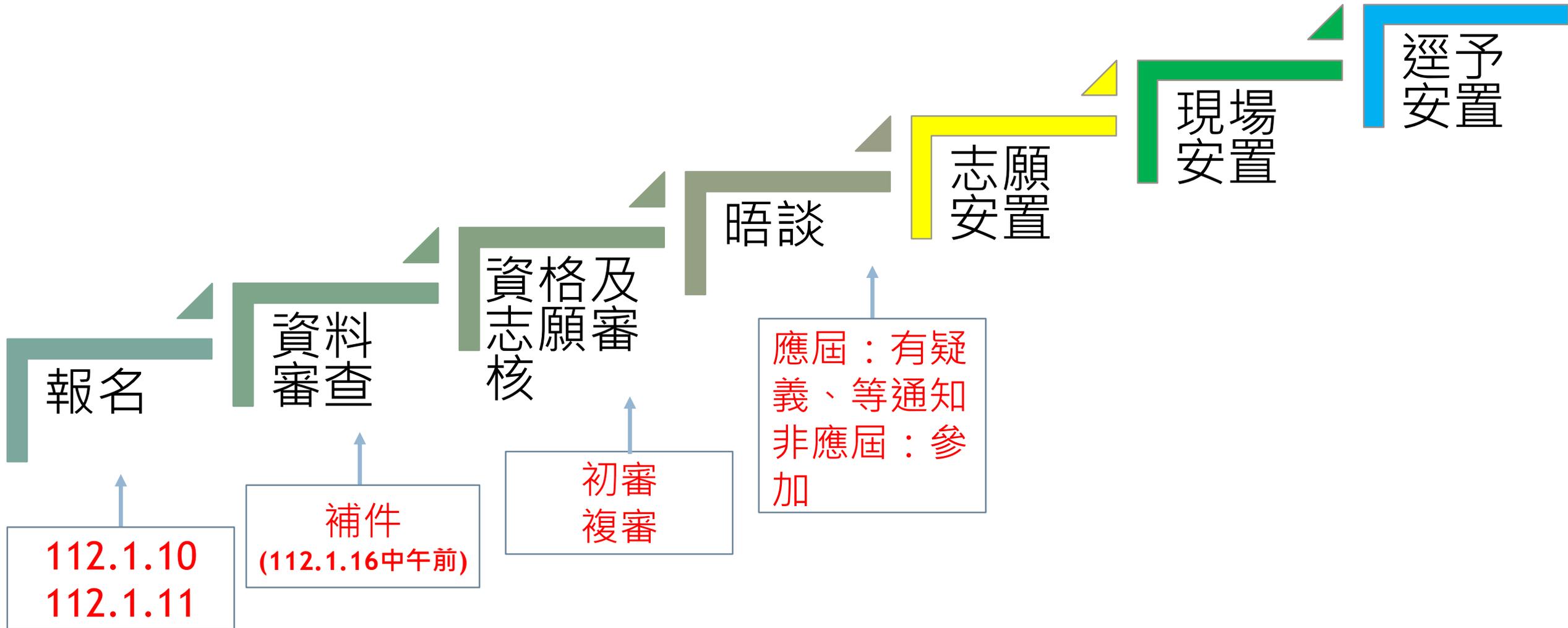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112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重要事項說明

報告單位：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陳忠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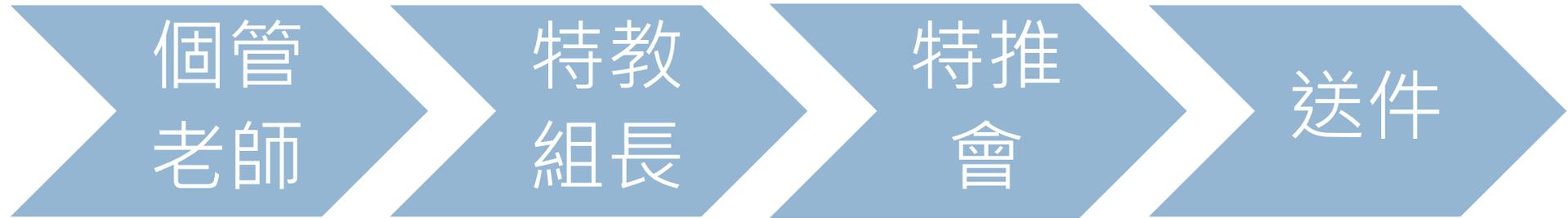
報名 ~ 條件 ~ 資格與條件



安置流程(一)~



報名 ~ 作業 ~ 應屆畢業生



家長、學生

- 和老師詳談、選填志願、準備報名資料

個管老師

- 和家長、學生詳談、彙整和送交報名資料

特教組長

- 線上報名(上傳資料、列印表件、校內核章、送特推會、現場報名)

學校(特推會)

- 審核

報名資料 ~ 應屆畢業生

志願 選填

1.報名表(3個志願以內，相關群)

2.鑑輔會證明影本

3.生涯轉銜建議表(含性向興趣
測驗、最近IEP、擇優學業表現、
技藝表現(無則免附)、其他佐證優
勢資料)

報名資料 ~ 應屆畢業生

志願
選填

4. 學生學習情形表【家長版】
(無則免附)

5. 最近3個月2吋脫帽半身正面
相片電子檔

6. 非臺北市：戶籍資料、水
電費繳費證明

報名作業(報名檢附資料)

序號	文件說明	資料內容說明
1	鑑定證明	本市核發→系統帶出；外縣市核發→上傳，並繳交影本
2	興趣及性向測驗	含原始分數/量表分數/PR/結果分析
3	111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	
4	學業表現成績	擇優3學期各領域成績/校排名百分比
5	第1、2次模擬考成績	顯示各領域精熟程度/所有排名百分比；需檢附兩次(第2次成績不及檢附可補件)
6	技能 藝能表現	證明/獎狀/證照/職業輔導營/技藝表現(必附成績證明背面成績與PR值)
7	智力測驗	腦麻/學障/自閉症/其他:必附魏氏智力測驗
8	其他佐證優勢資料	含作品集/幹部證明/獎狀/社團紀錄/獎懲紀錄/學生學習情形表等，合併為同一個檔案

報名資料 ~ 非應屆畢業生



正確性
完整性
時效性

1. 報名資料檢核表
2. 報名資格、證明文件
3. 報名表志願
4. 準備資料與應屆畢業生相同
5. 外縣市國中畢業所需佐證資料
6. 雙親親自現場報名、報名時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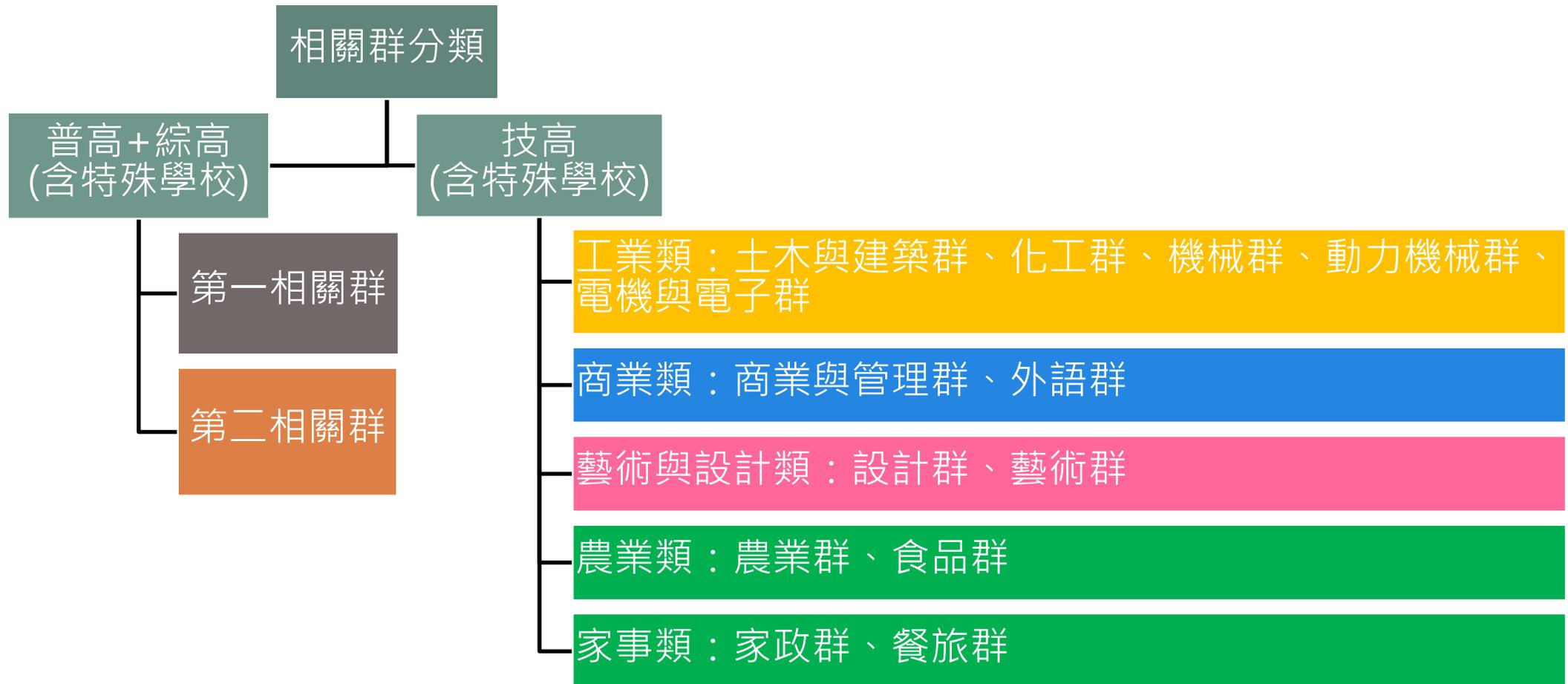
報名注意事項重點提醒(一) ~

■ 志願：

1. 請務必與學生、家長充分討論
2. 至多**3**個
3. 第**1**、第**2**志願：同一相關群
4. 生涯轉銜資源運用(結合輔導室資源)
5. 雖非必備，建議邀請家長填寫學生學習情形表

報名注意事項重點提醒(二) ~

- **相關群**：請協助學生充分了解科系學習重點



補充 ~ 參考資訊

- 師大附中、政大附中名額。
- 名額：7名
 - 師大附中(6名)：聽障2、情障2、學障1、自閉症1
 - 政大附中(1名)：腦麻1
- 稻江護家除服務群外男女生皆收。

補充 ~ 【專業技能班】 參考資訊

- 就業導向。
 - 每班安置**15**名學生。
 - 選填考量：與開設科別之興趣性向或職業探索明確者。
 - 2所私校(汽車修護、餐飲技術)、2所公校(銷售事務科、機械修護科)
- *入學後不得要求學校開設升學輔導課程。**

報名注意事項重點提醒(三) ~

學校全
權負責

■資料準備：

- 1.影本：不需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與職章。
- 2.非本市應屆畢業生：111年7~12月中戶籍資料與水電費繳費證明。
- 3.各項資料欄位簽名(章)：父母均需或監護人。如有特殊原因請註明。

報名注意事項重點提醒(四) ~

■資料準備：

- 4.各項(各欄位)資料正確性、完整性、時效性。“該更新的得更新”
- 5.資料電子檔上傳：建議檔名標註清楚。
- 6.A4紙本1份，請務必依檢核表排序，裝訂整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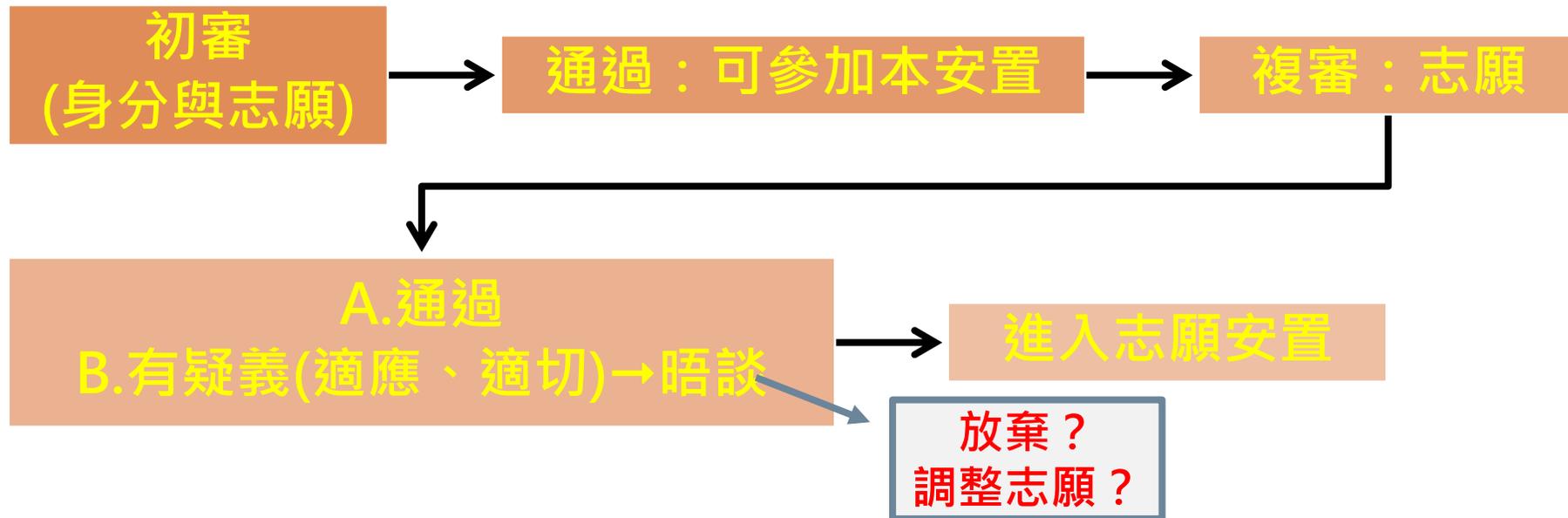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審查注意事項重點提醒～

- 各類組協辦學校檢視：紙本與報名系統各項資料正確性、完整性。
- 收件日期：112年1月10.11日
- 未通過者：
 1. 於112/1/16(一)中午前完成補件。(紙本親送各類組協辦學校)
 2. 現場確認補件後審查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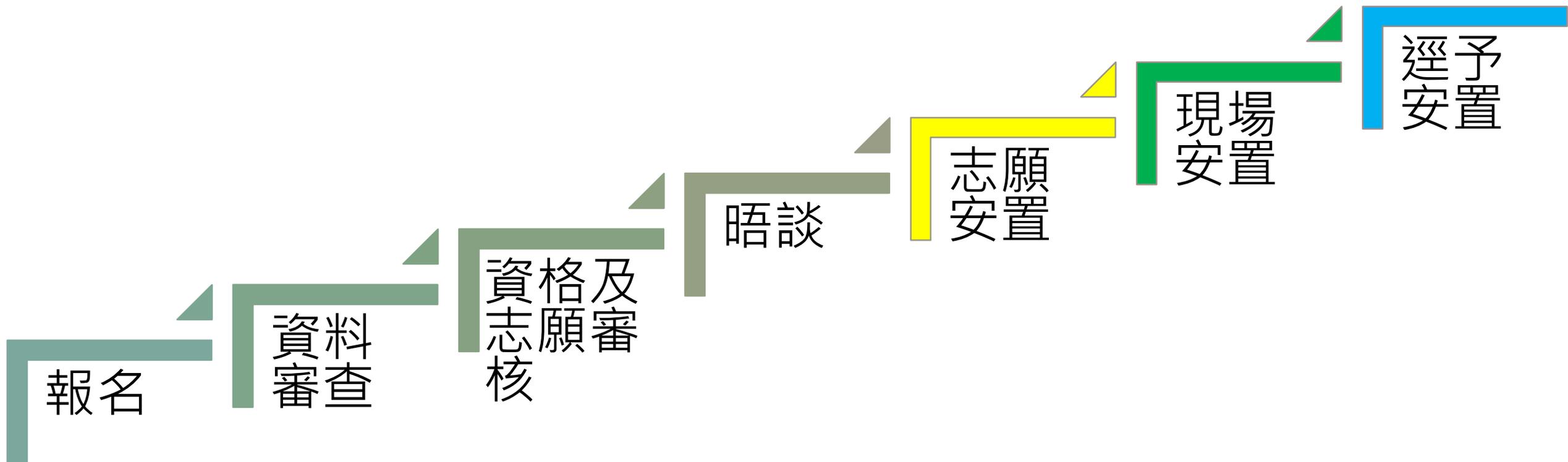
資格及志願審核注意事項重點提醒 ~

- 委員會初審：特教身分、志願適切性
- 委員會複審：志願，有疑義則需要晤談

非應屆
需參加



安置流程(一)~



安置重點提醒 ~ 順序原則

- 應屆畢業生各階段完成 → 非應屆畢業生。
- 以學生選填之第一志願者優先處理(專業技能班亦同)。
- 學生選填之各障礙類組志願先，專業技能班志願後。

晤談後之調整志願

晤談注意事項重點提醒 ~

- 非應屆畢業生、應屆畢業生需晤談者(收到各類組承辦學校通知)
- 準備工作：
 1. 查詢餘額：至各類組承辦學校官網。
 2. 是否調整志願：老師與家長、學生討論，並預擬欲調整之志願。
 3. 父母均需(或監護人)、學生、教師務必參加，完成相關請假事宜。

放棄晤談(視同放棄安置)，請於2日前填妥放棄聲明書，送各類組承辦學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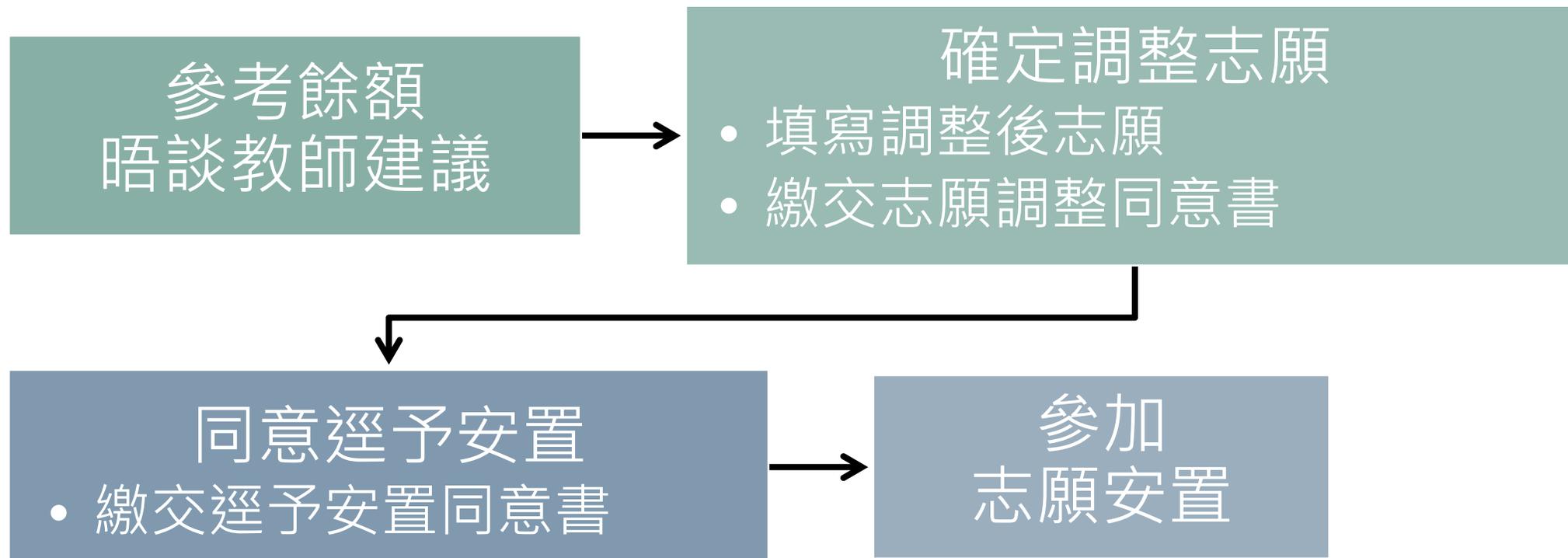
晤談注意事項重點提醒～

■ 當日：

1. 雙親(或監護人)、學生、教師務必參加(父母請假，需有委託書、委託人)。
2. 詳讀通知單重要事項。
3. 務必攜帶通知單。
4. 務必準時出席。
5. 視同放棄本管道：未出席、未委託、未攜委託書、逾時1小時。

晤談注意事項重點提醒 ~

■ 結果：



安置流程(二) ~

志願安置

*學生不用出席

現場安置

(112/3/20、3/22)

*未獲志願安置
*等通知、分相關群；查餘額(112/3/13晚、3/21晚)；是否放棄
*委託書
*家長、學生
*務必準時(注意權益)、帶通知單

逕予安置

(112/3/22)

*須通過志願審查，同意逕予安置，未獲現場安置
*學生、家長不用出席

志願安置注意事項重點提醒

學生不用參加

結果：

第一志願優先
(含調整後志願)

安置

- 未超過名額，且評估適切→OK
- 超過→性向、優勢表現、需求、志願適切性

安置結果
A.獲得安置
B.未獲安置

無缺額；或委員會經評估性向、優勢、表現、需求與志願適切性後，未同意其志願。

現場安置注意事項重點提醒～

- 志願安置時未獲安置，且經鑑輔小組評估適合者

- 準備工作：

1. 查詢餘額：

- (1) 第1、第2志願相關群→112年3月13日(一)(晚)；

- 第3志願相關群→112年3月21日(二)(晚)

- (2) 至北區資源中心、教育局官網、適性安置系統。

2. 選擇志願與模擬：老師與家長、學生討論欲選擇之志願並預擬。

3. 父母(或監護人)、學生務必參加，完成相關請假事宜。

放棄現場安置(視同放棄現場安置)，請於2日前填妥放棄聲明書，送北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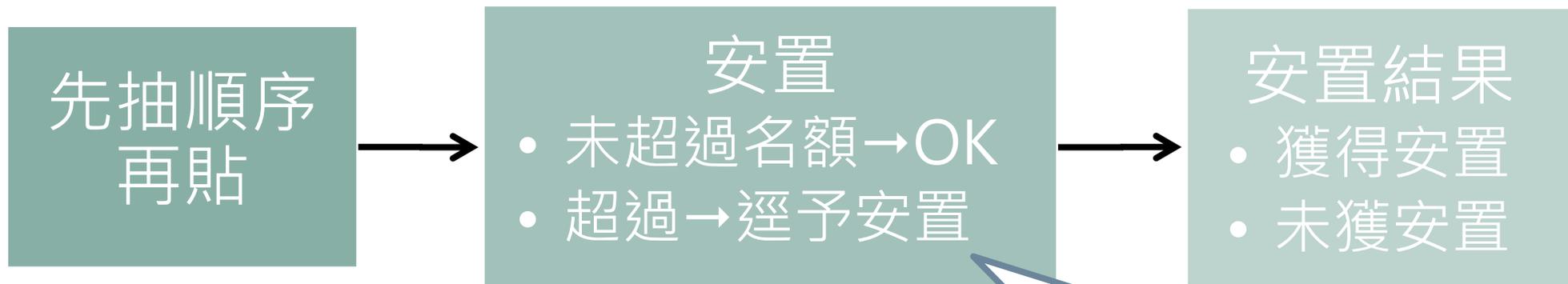
現場安置注意事項重點提醒～

■ 當日：

1. 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、學生務必參加(父母請假，需有委託書、委託人)。
2. 詳讀通知單重要事項。
3. 務必攜帶通知單。
4. 務必準時出席。
5. 視同放棄本階段：未出席、未委託、未攜委託書、逾時。

現場安置注意事項重點提醒 ~

- 時間與結果：
 - 112/3/20：第1、第2志願相關群
 - 112/3/22：第3志願相關群



- 安置結果公告統一於112/3/31

參加晤談之學生，如不同意逕予安置，則不得參加逕予安置。安置結果 -> 未獲安置

逕予安置注意事項重點提醒 ~

學生不用參加

- 同意逕予安置之學生，未獲現場安置者。
- 於112/3/22(三)進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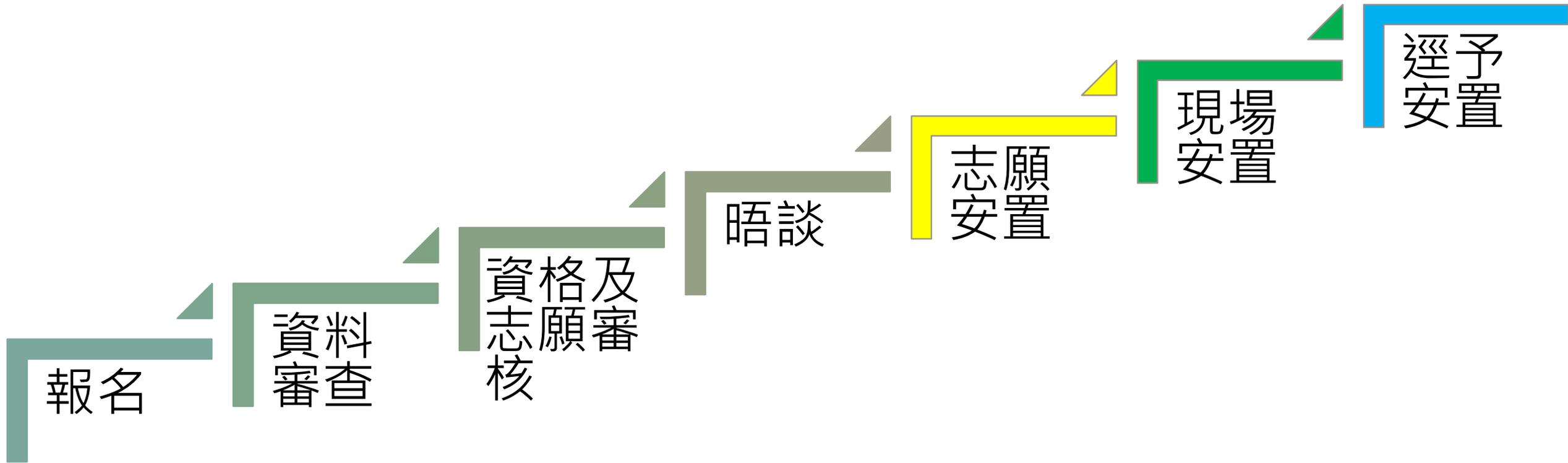
依性向、優勢、表現、需求、校科

安置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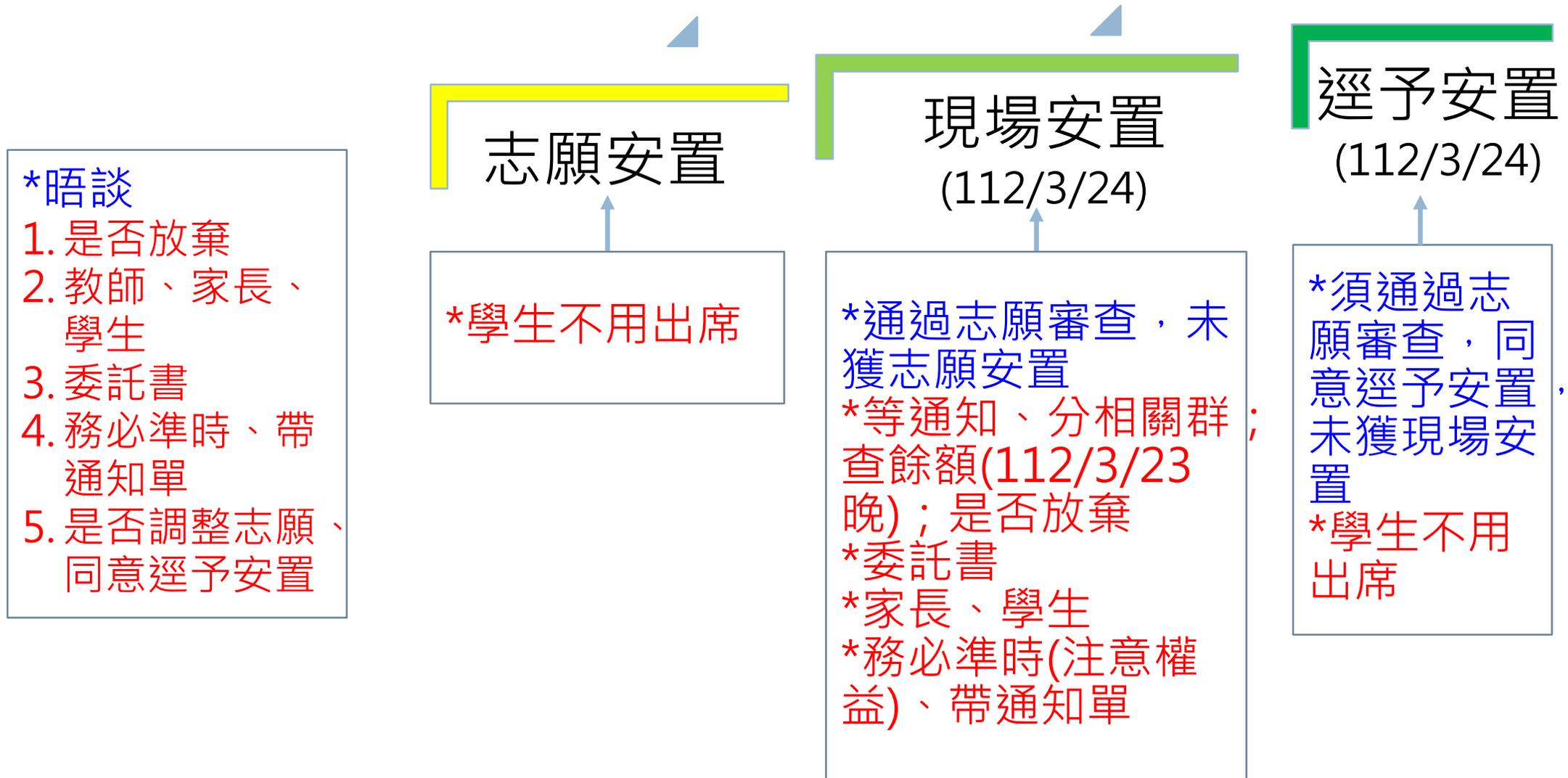
A.獲得安置
B.未獲安置

-
- 逕予安置餘額提供**非**應屆畢業生安置運用。
 - 餘額公告時間：112/3/23(四)中午

非應屆畢業生安置流程(一)~



非應屆畢業生安置流程(二) ~



非應屆畢業生注意事項重點提醒～

- 務必參加晤談。
- 其餘各安置階段注意事項，請參考應屆畢業生之說明。

安置原則重點提醒

- 條件：資格及志願審查通過者。
- 階段：志願安置(含晤談後調整志願者)→現場安置→逕予安置(晤談時同意者)。
- 步驟：
 1. 應屆畢業生各階段完成安置後→非應屆畢業生。
 2. 以第一志願優先。超額時，依性向、優勢、表現及需求綜合評估。
 3. 前一階段已安置者，不得參加下一階段。

安置結果公告、報到重點提醒

- 結果公告：
 1. 112/3/31(五)中午12時，至教育局、北區特教資源中心、適性安置系統查詢。
 2. 安置結果暨報到通知單寄發(給學校、非應屆畢業生家長)
- 報到：112/4/11(二)報到。帶通知單、不得保留；逾期→放棄入學資格
- 申復：
 1. 申復書112/4/20前以郵戳為憑，寄至教育局特教科。
 2. 另行召開申復會議。
- 申訴：如對申復結果不滿意，可再提出申訴。

注意事項重點提醒(二)

- 十二年就學安置管道擇一報名：國教署、各直轄市之管道僅能擇一，違者取消入學資格。
- 已獲安置並完成報到者，不得參加服務群能力評估。
- 獲錄取之各升學安置管道，擇一繳交國中畢業證書(或修(結)業證書)。
- 繳交證件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入學；入學後則撤銷學籍。